

雲南昆明市參事會會議規則

雲南昆明市參事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為市政議決機關會議事項以市參事會暫行章程第三條之規定為範圍

第二條 本會會議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甲) 常會每星期一午後一時行之

(乙) 臨時會無定期由常務參事於必要時行之

第三條 凡會議須有過半數之參事出席始得開議

第四條 凡議案須經出席參事過半數之可決始為議決如可否同數時由臨時主席決定之

定之

第五條 凡開會時應依市參事會暫行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臨時推舉主席

第六條 本會酌設三股分任審查一切事項

第七條 凡會議應由秘書處將各股審查之議案列入議事日程順序議決若有緊要事

件未及列入日程或列入而順序在後者得由主席變更程序提前議決

MG
D929.6
1179



3 1799 1207 0

第八條 凡建議案應由提案人備具全案理由經參事二人以上之連署始得交股審查
第九條 凡議案經股審查後認為事體重大者須交由秘書處付印原案分送各參事先
期討論儘三日內簽交秘書處再行列入議事日程議決

第十條 凡議事日程所載之事件會議未畢或因故不能議決時得臨時酌定之

第十一條 凡臨時動議須有參事一人以上之付議始得成立提出討論

第十二條 臨時動議成立後經主席認為緊要事項得提前議決之但同時不得有二人
之動議

第十三條 凡議案於必要時得請 市政公所派主辦人員出席但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 凡出席市行政會議時係建議之案由建事參事出席諮詢之案由常務參事

出席

第十五條 凡議決之案即交秘書處辦文密 市政公所執行由會議時之主席署名各
參事連署之

第十六條 凡議決案已咨 市政公所執行設認為執行窒碍時應於短期內將理由詳細咨達由會覆議若覆議無變更時仍照原案咨 市政公所執行

第十七條 參事如因事缺席應先期通知秘書處並得委託他參事代表但每參事以代表一人為限

第十八條 參事無故連續五次缺席者應由秘書處提交會議經三分之二以上之參事議決即行咨請 市政公所另行選聘

第十九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經出席參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提出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表決之日起施行並咨送 市政公所分別呈請

省政府備案

民國十七年二月

丁

日

KBR
IG
1929. 6
1179